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

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3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1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本次预案修订的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增加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 2、增加了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容； 3、将发行对象数量上限由10名调整为35名；

		<p>4、将发行价格由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p> <p>5、将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620,120,084 股调整为 620,037,084 股并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上限；</p> <p>6、将发行后的限售期由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调整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p>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将上市公司股本由 620,120,084 股调整为 620,037,084 股。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况”	<p>1、将发行对象数量上限由 10 名调整为 35 名；</p> <p>2、将发行价格由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p> <p>5、将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620,120,084 股调整为 620,037,084 股并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上限；</p> <p>6、将发行后的限售期由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调整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p>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将发行对象数量上限由 10 名调整为 35 名。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p>1、增加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p> <p>2、增加了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容。</p>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更新了各募投项目取得立项及环评备案情况的内容。
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八、发行风险”	将发行对象数量上限由 10 名调整为 35 名。
	“九、审批风险”	增加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事项及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提示性内容。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将上市公司股本由 620,120,084 股调整为 620,037,084 股并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上限及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数据。
------------------------------	-------------------------------	--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无重大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